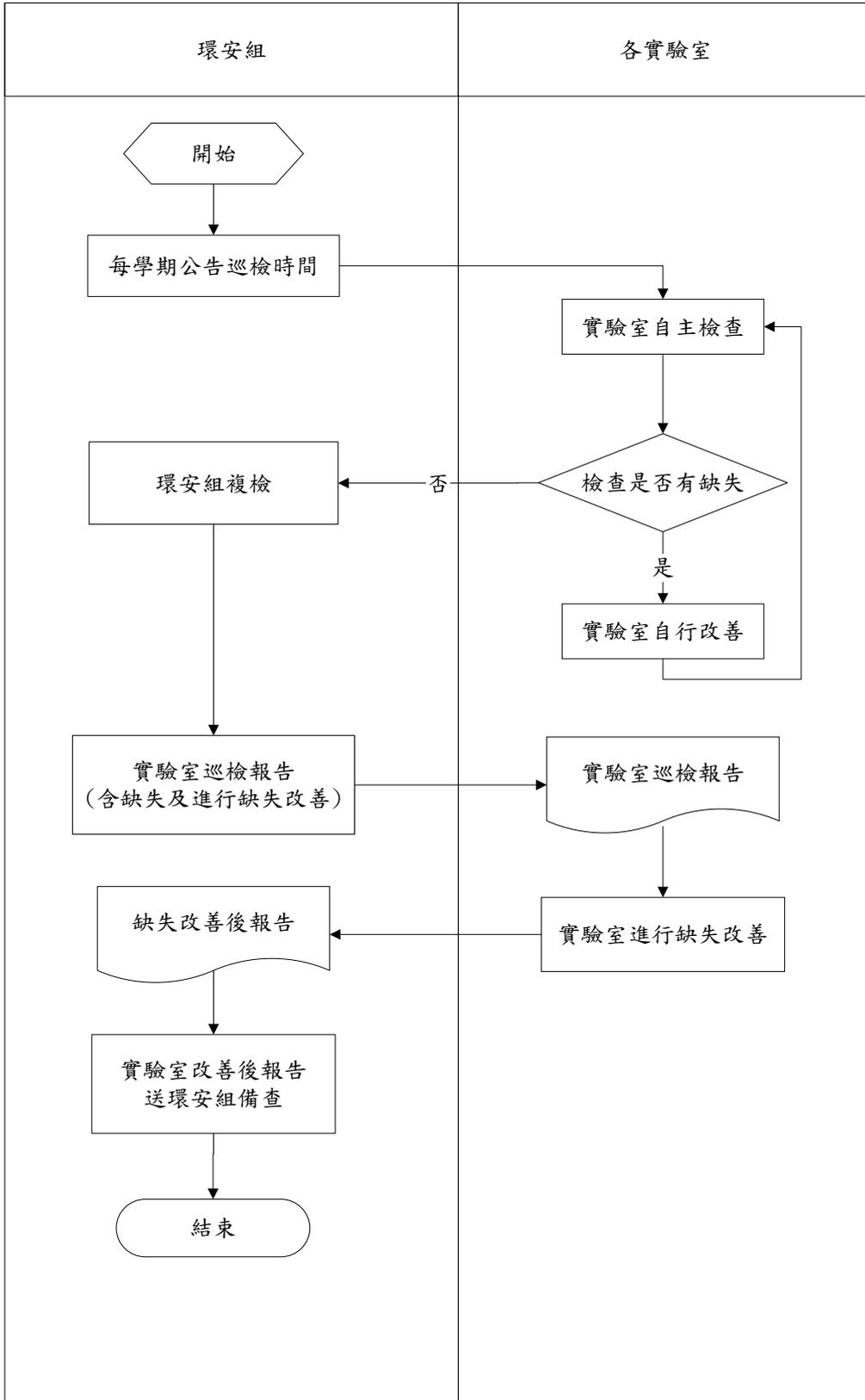


◎實驗室巡檢作業(風險值=2)

1. 流程圖：



文件編號：PU-10380-C-1001-2023050301

管理單位：環安組

文件名稱：實驗室巡檢作業

版次：13

20230503 修

## 2. 作業程序：

### 2.1 實驗室巡檢執行頻率

每學期執行一次實驗室巡檢作業。

### 2.2 實驗室巡檢實施時間

環境安全衛生組與應用化學系、食品營養學系、化粧品科學系及生態人文學系實驗室管理人協調後訂定，由環境安全衛生組發公告通知巡檢時間表，各系實驗室管理人將公告轉知所屬各實驗室辦理。

### 2.3 實驗室自主檢查作業

實驗室依「靜宜大學 XXX 年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表」檢查項目實施實驗室自主檢查作業，填寫後交由各系實驗室管理人統一收集送交環境安全衛生組。

### 2.4 複檢作業

2.4.1 環境安全衛生組實施實驗室巡檢複檢作業，必要時可邀請校內外專家協同檢查。

2.4.2 各系實驗室管理人應陪同進行複檢，各實驗室應至少有一名人員陪同。

2.4.3 巡檢結果由環境安全衛生組整理後製作「實驗室巡檢報告」，送交各系實驗室管理人，請其轉知相關實驗室進行改善。

### 2.5 缺失改善處理

各實驗室進行缺失改善，各系實驗室管理人將改善後結果拍照貼註於「實驗室巡檢報告」之「改善後照片」欄位，並回傳環境安全衛生組備查。

## 3. 控制要點：實驗室自主檢查

各實驗室是否確實填寫「靜宜大學 XXX 年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表」。

### 3.2 巡檢報告

環境安全衛生組是否確實依巡檢結果製作「實驗室巡檢報告」。

### 3.3 缺失改善

實驗室巡檢時發現之缺失是否已確實改善「實驗室巡檢改善報告」。

## 4. 使用表單：靜宜大學 XXX 年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表。

### 4.2 實驗室巡檢報告。

## 5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5.1 勞動部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。

5.2 勞動部「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」。

## 6. 決行層級：環境安全衛生組長

## 7. 業管單位/跨單位業務：環境安全衛生組/應用化學系、食品營養學系、化粧品科學系及生態人文學系